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（合同包1(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采购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博远森保科技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3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506.89645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398.2665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 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博远森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说明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